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美髮造型設計系 二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72 學分，包括：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8 學分／8 小時			
(二) 專業必修		38 學分／38 小時			
(三) 選修		26 學分／26 小時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8/8 (學分／時數)		上	下	上	下
核心通識	人文精神				2/2
分類通識	自然科學類		2/2		
	社會科學類			2/2	
	人文藝術類	2/2			
小計		2/2	2/2	2/2	2/2
(二) 專業必修 38/38 (學分／時數)					
髮妝品調製實務		2/2			
商業剪燙染實務		4/4			
造型諮詢與形象設計			2/2		
創意造型梳理實務			4/4		
彩妝造型設計實務			4/4		
時尚髮型設計實務			4/4		
流行時尚造型實務				4/4	
創意彩妝實務				2/2	
畢業製作					4/4
整體造型設計實務					4/4
熟齡時尚造型實務					4/4
小計		6/6	14/14	6/6	12/12
總計		8/8	16/16	8/8	14/14
(三) 選修 26 學分					
1.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20 學分。					
2.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6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 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					
附註：					

114.03.06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14.04.09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4.04.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美髮造型設計系 主任 呂佩芸

院長簽章：

民生新學院 院長 陳玉舜

與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一致
114. 4. 29
教務處課務組

